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及表述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中國業主就租賃中國物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中國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金至尊管理與越能及富翠就租賃香港物業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香港租賃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香港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金銀與萬利佳就中國金銀向萬利佳供應貨品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供應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金銀與萬利佳就中國金銀向萬利佳購買貨品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購買協議（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購買協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金銀與六福就六福多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與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8日的資訊科技系統協議(註有「E」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特別決議案

- 6.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的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7. 「動議

- (a) 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更改名稱修訂；
- (b) 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公司通訊修訂；
- (c) 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內務修訂；及
- (d)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通函所載修訂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註有「F」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納入及合併所有公司細則修訂，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實施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新公司細則的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及所有所需文件。」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香港，2024年6月1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